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一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董事宁祖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暂缺 1 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推荐孙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已选举孙志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孙志祥先生情况如下：

孙志祥，男，出生于 1964 年 1 月，中共党员，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部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案报告之二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提议，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该方案已经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 10 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叁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提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个月内。

七、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后终止。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方可实施。详情请参考 2015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19 日